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6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吴锋先生、詹启军先生、雷巧萍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刘金成先生向董事会汇报了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8）第 310ZA0091 号），报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364,781.2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3,172,128.82 元后，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754,449,753.63 元，本年末未分配利润总额 1,066,660,026.86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1,024,940,819.2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856,366,2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预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健全，执行有效。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报告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10ZA00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出具了致同专字(2018)第 310ZA0100 号《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该方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8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同时，该所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符合《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的文件要求。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70.5 亿元。明细如下：

-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固定资产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3、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及其下属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
- 4、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 6、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 7、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 8、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
- 9、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掇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
- 10、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市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1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

元；

12、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万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13、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14、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15、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最终融资金额（包括该额度项目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及和抵押、担保有关的其他条件）仍需与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融资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金成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广东亿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向亿鼎新能源租赁其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合村 ZKD-005-02 号块地自有厂房的西北方向两跨区域，租赁期限一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632,16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长刘金成先生是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短期财务投资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举行 2017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17:00 召开 2017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参与互动交流。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订：

1、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 78 名激励对象 46.5832 万份限制性股票，在股份登记过程中，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由 78 人调整为 62 人，授予数量由 46.5832 万股调整为 38.0633 万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10ZA0030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 855,985,593 股变更为 856,366,226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5,985,593.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56,366,226.00 元。

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解除限售条件

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86,659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56,366,226 股变更为 855,479,56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56,366,226.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855,479,567.00 元。

2、增加公司营业范围：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在公司原经营范围中增加“锂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一次电池、锂二次电池、锂聚合物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碱性电池、锌锰电池，纳米新材料、水表、气表、电表的半成品及其配件制造，动力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研发、开发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加工服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锂电池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并保证本次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金成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一切事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 7,391,129 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86,65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董事刘建华先生、艾新平先生、袁华刚先生是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其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会计处理依据合理，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维衍先生、Alexander Holden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黄维衍先生、Alexander Holden 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